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局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局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六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含公司）

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局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局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局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局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局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研讨，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判断。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在提交董事局审议前，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认可。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要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能够阅读、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七)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项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局。董事局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局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局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选举 2 名及以上的独立董事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度，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第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局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局，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书面通知可采用直接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但会议主持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况。若采用通讯方式，则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原则上应该亲自出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 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局秘书进行沟通, 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局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 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作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会议进行表决时, 每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独立董事对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局决议时, 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并在董事局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公司董事局秘书负责安排, 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书面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三) 会议议程;

(四) 独立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董事局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且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局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包括会议议程、会议通知、签到单、会议议案、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局秘书负责保存。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局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局报告后，董事局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局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局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

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局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局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局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付给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局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超过”，都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解释。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局负责解

释和修订。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